

2021年10月4日

## 致中介人的通函

### 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

中介人在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即其防止、適應和應對業務干擾以及從業務干擾中復原和汲取教訓的能力），於2019冠狀病毒（即COVID-19，簡稱冠狀病毒）疫情下備受考驗。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其守則、指引和通函<sup>1</sup>中所提供有關網絡保安、業務延續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指導，有助持牌法團在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維持抵禦能力，但為了確保抵禦能力得以維持，中介人必須按照通用的既定標準採取全面的方針，以達致其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目標。

舉例來說，許多中介人在疫情期間轉至混合式工作安排，即僱員部分日子在辦事處工作，部分日子則在家或其他遙距地點工作（即遙距工作）。許多中介人正在考慮是否維持某種形式的混合式工作安排，作為疫情後的新常態。中介人應該對所涉及的風險保持警覺，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以應對這些風險。

本通函附錄A提供運作上的抵禦能力標準及所需執行的措施，以補充證監會現行的指引。附錄B列出在管理及紓減與遙距工作相關的某些可能涉及的主要風險方面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本會亦鼓勵中介人閱讀隨附於本通函的[《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安排的報告》](#)。該報告旨在令中介人加深了解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的監管標準，及所需執行的措施。除提供建議的措施和程序外，該報告還分享證監會從檢視某些持牌法團在冠狀病毒疫情及其他干擾事件期間，為了運作上的抵禦能力而採納的措施中所觀察到的案例和所汲取的教訓。該報告亦說明遙距工作可能涉及的主要風險，及提供紓減風險的建議措施和程序。

本會鼓勵中介人在任何就其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採納這些建議的措施和程序。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公司事宜的個案主任，或致電2231 1696與陸燕梅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24/2021

<sup>1</sup>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在2017年5月15日發出的《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勒索軟件威脅警報》，在2018年5月4日發出的《致中介人的通函——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及在2020年4月29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的通函——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